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现对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补选的三名独立董事成员已经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成员的议案》，新调整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有3名成员，其中2名为独立董事，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6次会议，全体委员亲自出席了会议。

(一) 2020年1月4日，审计委员会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前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并形成了书面意见。

(二) 2020年3月28日，审计委员会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一次审阅了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并出具了书面确认意见。

(三) 2020年4月8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2019年度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2019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关于公司续聘2020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四) 2020年4月23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2020年第一季度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财务部门提交的2020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的议案。

(五) 2020年8月18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2020年半年度会议，会议审议并通

过了《关于公司财务部门提交的2020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的议案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六）2020年10月21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2020年第三季度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财务部门提交的2020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的议案。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工作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2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及年报工作备忘录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监督、核查和沟通工作，重点关注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

1、认真审阅了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了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

2、在天健会计师进场前，全面审阅了财务部门提交的2020年度财务报表，了解其编制的基础及所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审阅后认为：“未审报表”严格遵循了会计准则的规定，能够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真实性、完整性的要求，同意提交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在天健会计师进场后，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就审计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审计报告提交的时间等通过见面或电话方式进行了沟通和交流。

4、在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了监督和核查职能，督促其加快进度，提高工作效率，按时完成审计任务。

5、在天健会计师出具初审意见后，再次进行沟通，审计委员会对审计报告中“关键审计事项”等涉及的重要事项进行审阅，并认为经其审计后的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是按照现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的，能够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的整体情况，表决一致同意将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6、2021年4月19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2020年度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2020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关于公司续聘2021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新设公司及其收购

企业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上市后一直聘用的审计单位，能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且其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并从聘任以来一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其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并且在审计期间也未发现在审计中存在其他的重大事项。

(二)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指导加强内部审计工作，提高内部审计工作的成效，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认为内部审计工作能够有效运作。

(三) 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的、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四) 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五)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的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我们在听取了双方的意见后，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以求达到用最短的时间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五、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在新的一年中，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兢兢业业，积极履行审计委员会的各项职责。

(该页无正文，系《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九日